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83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75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歐陽榕		
案由	聲請人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	1	
	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	2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1 （一）聲請人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2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98條及第206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併聲請暫時處分。2 （二）核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3 （三）又，本件就上開聲請解釋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4 （四）另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3年度上重訴字第8號及同院95年度上重更(二)字第3號刑事判決聲請解釋之部分，因上開二判決皆非確定終局判決，且確定終局判決因其下級審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重更（六）字第6號刑事判決，並無聲請人所指之法官重複而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之情事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上開二判決聲請解釋，併予敘明。5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6 （一）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、第388條及第389條規定，聲請解釋部分，業經本庭111年憲裁字第75號裁定不受理。7 （二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8 （三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9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		

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	楊惠欽	蔡宗珍	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	112年憲裁字第83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
裁定全文		112年憲裁字第83號歐陽榕聲請案	